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企业会计准则及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。

2.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，会议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有效。

3.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9 年 4 月 22 日